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 向海图强,再造一个“海上海南”

■ 林勇新

深度  
聚焦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坚持陆海统筹,提高经略海洋能力,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海南是海洋大省,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省,是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题中之义,也是更好服务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依托。

日前,海南召开了全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再次强调,再造一个“海上海南”。这就需要立足优势、明确思路、抢抓机遇,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

打造深海科技创新策源地  
催生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科技创新是海南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最大增量。创新策源地是指在空间或组织层面上,能够集中产生、孵化、扩散创新要素(包括技术、人才、资本、管理、数据等),并形成强大原创能力及创新链条,能够持续产生重大科技成果引领区域或行业创新发展的特定区域或平台。海南管辖海域平均水深1200多米,最深处超5500米,是开展深海研发和试验的最佳天然场所。近年来,海南立足这一海洋深度的比较优势,对接国家维护海洋权益和国土安全、资源与能源保障、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等战略需求,在规划设计、管理机制、平台创设、项目推进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聚力推进深海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旨在把国家的深海科技需求转化为区域创新动力,形成从概念验证到产业化的完整闭环,打造有影响力的深海科技创新生态。

如在规划设计方面。海南以建设海洋强省为目标,通过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相结合,构建了覆盖深海科技创新全链条及要素保障的多层次、立体的政策体系。2024年8月,海南省发布了《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省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系统谋划了通过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海洋经济绿色发展、促进海洋经济开放合作、完善海洋经济治理体系等,力争到2026年实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推进路径和具体举措。为争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2025年5月,海南省出台《海南省科技创新提

质增效行动方案(2025—2027年)》,在打造多层次科技创新体系、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良好生态等方面细化安排了20条具体举措。

在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建深海科技平台方面。近年来,海南针对海洋科技创新的特点,坚持陆海统筹,多种创新平台模式并行推进,初步形成了多元化、多层次的海洋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推动海南海洋科技创新集聚效应明显提升,海洋创新指数位列全国第一梯队。

2022年8月,自然资源部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协议,在海南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2025年6月,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正式运行,为深海装备测试与应用、海洋人工智能算法开发与数据训练搭建了无可比拟的平台。

崖州湾科技城高新区以“产、学、研、城”深度融合的理念,重点培育深海装备、海洋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积极汇聚深海科技研发、装备测试与总装、海上应用服务与运维保障等领域优势力量,着力打造科技特色明显、产业优势突出的深海高端装备研发与应用产业示范园区,推动深海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发展。

此外,还有适应海洋科研创新需求的不同类型的创新平台。海南通过打造深海科技创新策源地,有效促进了海洋科技创新与海洋产业创新的融合发展,在向海洋要生产力、求新增长点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打造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地  
夯实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近年来,海南以海洋科技创新促进传统

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通过海洋产业链延伸及体系构建为海洋科技创新落地提供应用场景,探索出一条发展海洋领域新质生产力的有效路径,推动了海南海洋经济发展“量”与“质”的双提升。据统计,2020年至2024年,海南海洋生产总值由1606.2亿元增至2707亿元,年均增长13.9%,占全省GDP的比重达34.1%,成为海南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海南海洋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海洋经济三次产业结构由2021年的14.9:7.77优化为今年前三季度的15.18:6.7,第二产业占比大幅提升9个百分点,产业结构更加均衡。

随着海洋经济核心驱动力的持续增强,将带动海南海洋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短板产业补链,从而推动现代海洋产业集聚效应与规模持续提升,更加有效驱动海南主导产业优化升级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打造海洋国际合作高地  
拓展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空间

海洋是流动的、开放的,把全球各个地区联结成了命运共同体。打造海洋国际合作高地,推动合作共赢,既是海南肩负的使命,也是海南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在这方面,海南既有基础也有空间。海南依托博鳌亚洲论坛,搭建涉海领域专项交流平台,开放研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凝聚海洋合作共识。通过参与碳标准制定、RCEP规则实施等,积极参与全球海洋气候治理。与东盟共建“港口联盟”,推动邮轮旅游、海洋牧场合作,促进区域合作与海洋产业链全球化。与周边国家

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渔业资源养护,夯实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实践基础。未来,伴随海洋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快速发展,海南以自贸港建设为载体,构建中国—东盟蓝色经济枢纽,拓展蓝色发展空间大有可为。

牢牢守住海洋生态保护底线  
确保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生态是海南一大优势,要守护好这份家底”,既是中央的要求,也是海南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近年来,通过规划引领、机制创新、严格执法,海南系统构建海洋生态保护体系,持续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加快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样板。规划层面,先后出台《海南“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编制了专项行动计划。机制上,建立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成立省委海洋发展委员会,创建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形成陆海统筹、部门协同、科研支撑的治理格局。同时构建“海上环卫”制度、实施蓝色海湾综合整治和岸线修复工程等长效机制。在执法领域,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开展专项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盗采珊瑚、海龟等,形成有效震慑。

【作者系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南海研究院副院长;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球安全倡议下中国—东盟推动南海安全架构的模式与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4XGJ00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双链融合,即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本质上是创新主体与生产主体、创新过程与产业发展、创新成果与产品生产的融合。要实现这一过程,必须形成跨主体、跨环节的协同机制。按照三螺旋理论,这一机制体现为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政府三大创新主体的协同演化:科研人员嵌入企业,企业深度参与研发,政府引导要素资源合理配置,最终构建起“研发—试验—转化—应用”的全链条联动体系,实现科研成果从技术向产业的闭环转化。

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海南省积极探索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的路径,着力构建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海南省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机制,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围绕产业链关键技术创新难题“揭榜攻关”,打通从原始创新到技术攻关、再到产业转化的全链条。同时,海南积极搭建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技术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精准高效对接,实现科技成果的有组织转化。“先投后股”等创新实践,有效打通了从创新链“研发—试验”到产业链“中试—量产”的关键环节融合通道,为科技成果规模化落地和价值转化提供了制度与平台支撑。

这一系列制度创新与平台建设,表明海南以双链融合为抓手,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要实现从“有形融合”到“有效协同”的跃升,必须超越机制层面的创新,深入探索多元创新主体间的互动逻辑。因此,基于三螺旋理论,厘清政府、企业、高校与科研院所之间的协同关系,对于构建权责清晰、资源协同、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从参与主体来看,高校与科研院所是知识创新的源头,是创新链的起点,更是双链融合的重要支撑。尽管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每年产生大量科研成果,但实际走向市场、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比例仍相对较低,“科研单位有成果,企业无需求”的错配现象依然存在,其根源在于评价机制与学术导向的单一性。高校与科研院所不能仅满足于基础研究和论文产出,而应加快从知识生产者向创新驱动者和产业参与者转型。为此,应推动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从“成果数量导向”向“成果质量与价值导向”转变,建立多元化成果认定机制,进一步将专利实施、技术许可、创业孵化、产业合作等实质性贡献纳入成果统计与评价体系,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全面纳入职称评审与绩效考核。通过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对接省内主导产业与重点产业、引导企业技术升级,最终实现从知识创新到价值创造的跨越。

企业既是产业链的主导者,也是创新链的关键节点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终点。海南正重点培育四大主导产业,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必须破解当前“创新链成果多、产业链吸纳弱”的结构性矛盾。企业作为连接创新链与产业链的关键枢纽,其主导者——企业家,处在创新链与产业链的“结合点”。企业家精神所包含的机会识别、战略整合与风险承担能力,是科技成果能否跨越从研发到产业化之间“断裂带”的关键力量。构建良好的企业家成长环境与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家投身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是推动双链融合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必由之路。为此,应支持企业家积极投身科技创新,提升其对前沿科技趋势的理解与洞察,引导企业在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等方面前瞻布局。倡导企业家担任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推进人,进一步深化“揭榜挂帅”机制,使企业从“链上参与者”向“链主主导者”转变,构建以企业为核心的“需求牵引—任务解题—成果落地”链式协同模式,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高效贯通。

政府既是制度环境的营造者,也是资源配置的组织者,更是示范引领的设计者。在双链融合过程中,政府具备整合多元资源的能力,是打通“政产学研用”全链条的关键,应在三螺旋关系中加快角色转变,从“管理者”向“服务者、组织者、平台搭建者”转型,推动科技成果从“能转化”到“转得好、转得快、转得实”的转变。特别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这一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更需充分发挥政府在科技创新生态构建中的支撑作用,探索地方治理机制创新,形成双链融合的制度优势,加快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的跃迁。为此,政府应着力打造一批双链融合的示范项目与制度试验区,通过机制先行、路径探索,为系统推广积累经验、形成可复制模式。例如,可进一步拓展“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先导区”布局,探索高校科研成果与本地龙头企业协同转化的长效机制;同时,通过精准遴选和重点扶持,打造具有战略带动能力的“科技企业航母”,强化企业在双链融合中的主体地位与协同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加速走向“生产线”。

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进入倒计时,制度型开放将加速创新要素集聚与产业生态重构。在此背景下,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通“创新链—产业链”全链条,加快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已成为培育海南省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关键路径。

【作者单位:北京理工大学(珠海)社会科学院】

双链融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质增速

■ 梁勉  
梁州  
陈宋生

## 强化创新驱动推动自贸港园区高质量发展

■ 钟迦屹 康霖

发展  
建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和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世界各国都致力于科技创新驱动,推动本国产业变革和经济发展,以期赢得未来国际竞争的主动权。从区域发展来看,创新驱动是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主要动力,也是一个地区提高综合竞争力的核心所在。从这个意义而言,在重点园区实施创新驱动,以创新驱动助推海南自贸港园区建设,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应有之义。

## 自贸港园区经济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在“4·13”重要讲话中指出,“海南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优势,集聚创新要素,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导航、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整体提升海南综合竞争力。”这为海南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园区经济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海南的园区经济建设具有悠久的历史,园区经济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是海南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并在实践中积累了不少有益经验。近年来,作为海南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和产业发展的主要承载地,产业园区吸引了大批国内外创新资源集聚,在探索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催生新质生产力、推动海南经济社会结构转型升级方面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发挥了重要的试验田功能。

特别是2018年以来,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海南的园区经济建设也由此进入新的阶段。2020年6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正式公布。随后,海南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相继划定13个重点园区,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以重点园区为抓手,在贸易、投资、税收、人才等领域给予倾斜支持,通过政策红利、制度优势、产业集聚和人才吸引等多种方式,持续强化招商引资,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有效激发产业迭代,推动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园区产业体系,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吸引了大批国内外创新资源集聚。

目前,海南省重点园区作为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和产业发展的先行区域,在

推动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发挥着重要的示范效应。据统计,近年来,全省自贸港重点园区在应对多重挑战中推动经营主体加速聚集、有效投资和对外开放水平迈上新台阶,千百亿级产业集群基本成型、“陆海空”三大未来产业蓬勃展开。今年前三季度,园区实现营收19924.51亿元,增长4.1%,其中5个园区实现两位数及以上增长。高新技术产业表现较为突出,实现营收3671.67亿元,增长7.9%,园区实现税收收入490.49亿元(不含海关代征税),增长13.4%,比全省税收增速(7.1%)快6.3个百分点;占全省同口径税收比重为47.6%。可以说,海南自贸港园区经济建设已初具规模,创新发展战略已初见成效。

## 创新驱动海南自贸港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需要做的事情很多。不仅要在资金扶持、税收减免、场地提供等方面给予重点园区创新创业支持,更需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步伐,破除一切束缚创新驱动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从园区建设模式、人才引进机制、成果转化机制、第三方服务机制金融创新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投融资服务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构建具有招才引智、创新创业、专业服务、政策保障功能的园区创新平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海南园区建设经验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园区建设模式创新。海南建设创新产业园区既需要借鉴国内外园区建设的成功经验,也需要突出海南自贸港自身特色。可以采取“双园模式”,建立差异化建设管理体制,推动在本岛和境外分别设立创新创业姊妹园区。一方面在海口江东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现有重点园区划设专门区域,

采取一定的政策支持和特殊的监管方式,吸引高科技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入驻,设立海南本岛创新创业区域;另一方面根据海南产业发展需要和国际合作情况,优先在国际友城中筛选经济较为发达,科技创新能力和研发转化能力较强的地区,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在该地区开拓设立异地创新创业园区。

人才引进机制创新。人力资源是第一生产力,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是全球科技创新工程的核心,也是全球创新创业园区建设能否成功的决定性因素。应该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大力探索建立各类创新创业人才、特别是国际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机制。要尽快明确具体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哪些行业、哪些领域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工作,重点着眼于海南自贸港特色产业的发展需要,为从事基础研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服务、经营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国际高端人才提供长期居住便利,可在结汇换汇绿色通道、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系统配套政策。

成果转化机制创新。以硅谷为代表的美国高技术园区综合体模式,既注重产业发展,又注重大学研发,更重视大学研发与产业发展的结合,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模式。要鼓励发展现有高校科技园区,建立健全高校—研发机构—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鼓励高等院校大学科技园与省重点园区建立“双园合作”模式。支持以自主创新为导向的企业创建、孵化和发展,实现高等院校—政府部门—园区产业的协同运作。将高等院校的发展方向与重点园区的建设目标有机结合,从海南自贸港创新驱动体系构建的角度出发,统筹考虑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园区企业自主技术创新,通过教学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的系统集成,提高园区创新的整体实力和竞争优势。

第三方服务机制创新。在国际社会,第三方非政府组织(NGO)因为其专业性、客观性和独立性等特征,在政府决策、企业咨询、社会服务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是国内外科技园园区运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可借鉴国内外园区建设经验,充分发挥第三方非政府组织(NGO)和独立机构的专业服务作用。聚焦科学领域标准与成果评价体系,委托国内外知名第三方非政府组织(NGO)开展科技创新驱动资源整合工作,吸引各类高科技企业和创新人才入驻园区,为园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专业化服务。

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创新。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是促进创新创业的制度性保障。可在现有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的基础上,在部分重点园区内设立专门办事机构。整合相关创新资源,通过制度集成创新开展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改变传统的知识产权交易模式,根据知识产权的成果转化预期,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和商业运营,将产权保护与成果转化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技术无形资产与市场有形资产的良性循环。

投融资服务机制创新。园区创新驱动发展的成功离不开风险投资,金融机构投融资服务可以为园区内的创新型企业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一方面,要建立完善的园区风险投资基金,通过设立投资基金鼓励创新创业风险投资,扩大风险投资的行为主体和覆盖范围。探索按照企业实际投资额给予相应比例的风险投资基金,重点扶持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另一方面,也要加强对风险投资的管控水平,通过对创新企业的技术实力、管理水平、市场前景等进行综合评估,进一步完善跟踪监测体系,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投资的风险。

【作者钟迦屹系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高层次人才团队课题组成员;康霖系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高层次人才团队负责人】

发展  
新论